

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框架思路构建

于祥

(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 永城 476600)

[摘要] “营改增”作为税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自2013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启正式试点，我国的税制改革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营改增政策已涉及越来越多的行业领域中，包括服务业、建筑业、煤炭企业等。营改增政策实施背景下，对企业的财务税收情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营改增政策面向范围也因企业内部经济活动的多样性而不断扩大，对企业经济效益有着直接性的影响。因此，本文将以煤炭企业为例，对营改增政策度煤炭企业经营绩效产生的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观点和建议。

[关键词] “营改增”；煤炭企业；经营绩效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7.112

煤炭企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命脉之一，也是国家能源主要来源渠道之一，因而与众多行业领域有着密切的联系。从煤炭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范围来看，包括煤炭货物运输、工艺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都与营改增政策的实施有着直接性的联系，营改增政策的全面实施与合理利用能够有效提高煤炭企业的经营绩效。

一、对营改增的认识

1.1 营改增概述

营改增主要是指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项目改为增值税，由于服务行业的兴起，以往的营业税税目无法全面覆盖，为充分满足新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对于计税依据进行了改进与完善，有效避免了重复征税，征税制度重复作用的现象，能够最大限度地确保社会经济的良性循环发展，有助于企业降低税负。营改增政策实施背景下，主要针对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所产生的增值部分进行纳税，从而有效减少了重复征税纳税的环节发生，随着营改增政策的全面实施，营业税也正式退出社会经济发展，增值税制度更加规范合理，进一步加快了我国财税体制的深化改革，为企业减少了税负，从而提高了社会企业，尤其是服务行业的发展积极性。从营改增涉及范围来看，主要涵盖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以及部分现代新兴服务行业，在实行营改增试点过程中，交通运输行业适用于11%的税率，服务业适用于6%的税率，自营改增于2016年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后，试点范围从交通运输业、服务业不断扩展到建筑业、金融业以及房地产业等，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以煤炭企业为例，实施营改增政策后，煤炭企业的总体税负相对来说呈下降状态，更多通过取得外部增值税专用发票来抵扣进项税，企业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以及其他劳务费用不能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进行扣除。从煤炭企业涉及的业务范围来看，包括煤炭运输、货物装卸、工程实地勘察以及各项检测认证服务、技术研发等业务都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营改增政策范围，有助于降低煤炭企业的税负。例如煤炭企业在实施营改增之前运输发票为A元，将其作为成本费用，以总额的7%税率计算总共可以抵扣A*7%元，而实行营改增之后，煤炭企业部分业务看接受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专用发票

来抵扣进项税，以11%的税率抵扣后总共为 $A*11\% \div (1+11\%)$ 元，假设运输发票为2000元，则营改增之前可以抵扣140元，营改增之后则可以抵扣198.2元^[1]。

1.2 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税收的影响

国家实施营改增政策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无法抵扣和退税的劣势，同时有助于降低企业税负，但就煤炭企业性质特点来看，煤炭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相应的成本，实际经营利润反而有所下降，营改增的实施主要特点在于改变了经济市场中的价格体系，以结构性的减税作为一种重要税制改革措施，企业增值税进项税和销项税有着更加密切的联系，从而影响到企业的产业结构和内部体系。就当前发展情况来看，营改增政策的实施对煤炭企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促进作用，推动煤炭企业的长期发展，确保煤炭企业外部市场票据管理工作的规范合理性，有效降低企业的税负。同时由于煤炭企业自身的特殊性质，企业必须要全面提升生产技术人员的专业操作水平，加大对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力度，尽可能降低企业的财税风险，改善企业其他资金占用成本费用的这一现状，从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来达到降低税负的效果，其中包括汽运原煤运费、装卸费、工程生产勘察以及项目管理、生产技术研发服务费等多方面的费用都可以接收为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用来抵扣进项税。

二、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

由上可见，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的税收情况有着密切的联系与影响，通过改变企业内部价格体系，进项税抵扣方式，部分资金费用可以不作为成本费用，而作为专项增值税发票进行抵扣，通过对企业内部业务经济活动产生影响后，从而对企业的经营绩效也有着一定的影响，下文将着重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以相关数据系数、税负指标来进行直观性的分析，通过两方面系数与经营绩效之间的关系来判断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程度。

2.1 边际利润系数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

边际利润率主要是指单位产品销售收入与所增加利润的比率称为边际利润率，全面反映出增加单位产品销售量后为企业带来额度经济利润、收益。以煤炭企业为例，每增加一单位产

品销售量就能够引起企业净利润的相应变化。同时为确保数据分析计算的准确性,可多选取有代表性的多家煤炭上市公司作为数据参考,有助于更精确的进行分析计算,从上市公司样本的筛选,搭配数据来源以及统计工具的合理选取都需要确保最大限度地规范性。数据的选取及其来源要进行严格的把关,如数据来源可通过信息数据库进行查询收集,数据收集范围可包括多个煤炭企业相近几年来的主营业务净利润、企业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增加额、税负减少额以及相近年份主营业务净利润占比等多个数据,其中部分数据信息需要通过具体公式计算得出,除此之外还包括煤炭行业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率等数据信息^[2]。

依据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边际利润率计算公式可以得出:首先边际利润(M)=销售收入(S)-变动成本(V),或者边际利润(N)=边际收入-边际成本。而边际利润率的公式则为边际利润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即边际利润系数(U)=边际利润(M)/销售收入(S)=(销售收入S-变动成本V)/销售收入S=1-变动成本V/销售收入S,同时销售利润=产品净销售额-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后利润=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边际利润结合煤炭企业实际发展来看,需要首先补偿完企业固定费用之后,利用余额为企业提供相应的经济利润,同时也可以以此来判断是否收益或亏损。

2.2 息税前利润弹性系数

息税前利润弹性系数总体来说较边际利润率有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变化性,弹性系数主要是指在固定时期内相关联的两项经济指标其增长速度之间的比率,是两个经济变量指标增长幅度之间的相互横向与相互依存。从企业商品价格层面来说,需求价格弹性系数是指在特定时期内某一种商品由于需求量的变动规律而引起商品价格的弹性变动所反应的一种弹性程度, $ED = -(\Delta Q/Q) / (\Delta P/P) = (\text{需求量变动率} / \text{价格变动率})$;而从企业税收层面来看,税收弹性系数是指税收变动情况对经济增长的反应程度,即为税收收入增长率与经济增长率之比, $ET = (\Delta T/T) / (\Delta Y/Y) \times 100\%$,其中ET为税收弹性,T为税收收入总量, ΔT 为税收收入增长量,Y代表GDP, ΔY 代表其增量。将相关弹性系数公式与煤炭企业经营情况相结合能够真实反映出企业利润总额对企业税负大小的反应程度和敏感程度,将企业相关数据合理带入公式当中,以弹性系数作为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值。

2.3 实证过程及结果分析检验

实证过程及结果的分析检验仍然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国家发布出台的相关政策方案进行合理比对。按照试点行业营业税实际税负则算,交通运输业转换增值税税率基本在11%—15%之间,现代服务业基本在6%—10%之间,国家为确保试点行业税负不变动增加,在此情况下选择11%、6%两档低税

率作为两个行业的低税率。因此本文以11%、6%新税率为参照数据,取煤炭企业近两年来来计算得出的边际系数、弹性系数作为对照组进行比对,详细分析营改增前后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显著变化。

2.3.1 边际性结果检验分析

首先取样本均值进行结果分析检验,如同样以2018年为参照,取2019、2020年为对照组,以双配对对照组样本得出的数据进行比对,并详细分析,将其分为比对样本1和比对样本2。同时需要注意比对时要包含原假设数据以及备用假设数据。经过分析比对之后,若两层配对样本对于原假设数据均不产生拒绝情况,则可以认定这两组配对样本数据显示的平均值与企业经营绩效之间不存在显著性的差异。其次取样本的方差值进行比对分析,需要确保样本数据值具有代表性,若两组样本方差值均对原假设数据不产生拒绝情况,则样本数据显示的方差值与企业经营绩效之间不存在显著性的差异^[3]。

2.3.2 弹性系数结果检验分析

首先可以从线性排列、拟合的状态进行分析,依据计算出的相关数据,以税负增长率为自变量,以息税前利润增长率为因变量,建立线性回归方程,运用数据统计分析软件进行结果分析检验,以线性拟合优度来反映税负增长率与息税前利润增长率之间的非线性关系。其次通过两组样本的均值进行分析检验,同样建立两组比对样本,以及原假设数据、备选假设数据,经过比对检验之后得出相应的显著差异性分析值,若两组比对样本数据均不拒绝原假设,则认为两组数据样本均值不具有显著性的差异,反之亦然。

结语

营改增以改善重复征税、确保社会经济良性发展为主要目的,在此基础上有效降低了部分企业的税负,为企业降低了相应的税收负担,同时营改增政策的实施与煤炭企业多项业务经济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多部分业务经济活动均属于营改增政策范围,通过接收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将相关资金费用不通过成本费用的形式实行进项税抵扣,从而降低企业税负。同时经过相关数据的收集、计算、比对分析以及检验结果来看,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的经营绩效在边际系数上不存在显著性的差异,而在弹性系数上则存在显著性的差异。企业应当充分遵循相关政策法规,合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从而推动企业的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邹绍辉, 马燕. 营改增对煤炭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J]. 煤炭技术, 2019: 179-181.
- [2] 方香. 煤炭企业“营改增”的影响及对策[J]. 纳税, 2018: 49.
- [3] 张顺;. 煤炭企业资产结构对经营绩效的影响分析[J]. 中国国际财经(中英文), 2018: 129.